关于全面加强叉车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为切实加强我镇叉车[[1]](#footnote-0)安全监督管理，压实各方安全职责，消除监管盲区，提升监管实效，防范遏制叉车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结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叉车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23〕25号）及我镇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相关工作部署，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积极构建部门依法监管、各村（社区）属地管理、企业落实责任的叉车安全多元共治格局，不断提升叉车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目标

以“人、车、作业环境”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叉车安全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和压实企业、各村（社区）、行业监管部门等各方叉车安全职责，消除叉车安全监管盲区，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靠前防范和化解叉车安全风险，着力压减一般叉车安全事故，严防较大以上叉车安全事故，守牢叉车安全底线。

三、工作任务

（一）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叉车相关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叉车日常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做好叉车司机持证上岗和安全警示教育培训，规范叉车作业环境，主动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叉车安全运行。

**1.做到叉车“三证”齐全。**叉车使用单位和叉车司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等规定，办理叉车上牌、检验，取得作业项目为“叉车司机”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禁止使用未上牌、未经检验叉车和叉车司机无证上岗。

**2.狠抓叉车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叉车使用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等规定以及《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实施危险作业班前警示制度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安〔2021〕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叉车司机及叉车周边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推动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对于在储存易燃、可燃物品的室内储存场所作业的，要加强对叉车司机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提醒。**一是**推行岗前安全训话工作机制。对叉车司机及叉车周边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向其告知驾驶叉车作业及在叉车周边工作面临的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提高其安全防范水平。**二是**做好每日班前警示。叉车安全管理人员或班组长在每天作业前，对叉车司机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提醒安全事项、强调安全要求。**三是**做好每月安全教育。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针对叉车司机的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叉车司机安全意识。**四是**做好每年安全技能培训。每年至少针对叉车司机开展一次系统性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叉车司机安全操作水平。

**3.加强叉车安全使用管理。**叉车使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等规定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等要求，建立叉车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做好叉车经常性维护保养和日常巡检、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及时维修叉车故障，保持叉车正常使用状态，杜绝叉车带病运行。委托他人（自然人或法人，下同）开展叉车作业服务时，不得选择未上牌或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叉车，不得选择未持证司机，并要对叉车作业过程进行监督，避免违章操作、违规作业等行为，防范事故发生。委托他人开展叉车维修、改造时，不得选择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委托他人开展叉车维护保养业务时，鼓励优先选择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

**4.优化叉车作业环境。**叉车使用单位要根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叉车事故情况警示的通报》（粤市监办发〔2022〕575号）等要求，规范叉车作业环境，划出专门的叉车作业通道，标识叉车作业区域和行驶路线，在显著位置悬挂限高、限速、急转弯等安全警示标志、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鼓励叉车使用单位在厂区道路、车间等叉车作业场所实行人车分流，对于无法划出专门叉车通道、环境复杂的作业场所，作业时需由专人引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保障叉车安全投入。**叉车使用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等规定，为叉车安全运行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配备足够数量的安全管理人员、维修人员和操作人员。鼓励叉车使用单位增设人脸识别、盲区监控、超载报警、超速报警、超高报警、限位灯等安全辅助装置，提升叉车安全性能。鼓励叉车使用单位购买叉车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社会救助作用，提高叉车安全事故赔付能力，分散叉车事故责任风险，保障事故受害者合法权益。

**6.加强叉车源头管理。**叉车销售、租赁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不得销售非法制造、来路不明的叉车，不得出租未上牌、未检验的叉车。要建立叉车销售、租赁台账，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叉车安全使用要求告知和叉车安全风险告知，从源头上把好叉车安全关。

**7.落实场地经营者叉车安全责任。**工业园、物流园、专业市场等集中区域的场地经营管理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等规定，履行自身叉车安全管理职责，建立本区域叉车和叉车司机台账，定期组织开展区域内叉车安全使用大检查和叉车司机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叉车作业过程监督，禁止未上牌、未经检验叉车和未持证司机在本区域开展叉车作业，防止出现违章操作、违规作业等行为，保障叉车安全运行。

**8.常态化开展叉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叉车相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等规定，加强叉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上牌、检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警示教育培训、作业环境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逐一跟踪完成整改，坚决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二）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相关部门按以下分工，依职责抓好叉车安全监管工作：

**1.镇市场监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相关规定，依职责开展叉车使用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办理叉车上牌、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等手续。对叉车日常安全检查和使用操作提供指引。负责统筹组织一般叉车安全生产事故（不含涉及叉车的交通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2.镇公安分局：**负责查处叉车违规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及停放行为。负责处理涉及叉车的交通安全事故。

**3.镇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以及其他由住建部门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设工程工地用叉车的使用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道路水运工程工地以及其他由市交通运输部门委托安全监督管理的建设工程工地用叉车的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4.镇城管分局：**负责市容环卫、园林绿化以及其他由城管部门主管的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工地用叉车的使用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对叉车违法占用绿化带影响市容环境的乱停车行为进行监管。

**5.其他区域使用的叉车，**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体系，参考《叉车安全检查项目表》开展叉车安全检查工作，督促行业内相关单位落实《叉车安全使用操作指引》有关内容，按要求办理叉车上牌、检验，取得叉车司机证，不得使用、租用未上牌、未经检验叉车，不得聘用无证叉车司机，加强叉车作业过程监督和人员安全警示教育提醒，避免违章违规操作，保障叉车安全运行。发现使用未上牌、未经检验叉车、叉车司机无证上岗时，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6.镇应急管理分局：**负责将叉车安全纳入镇安全生产考核指标。负责协调基层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在日常职责范围内巡查生产经营单位时，发现使用未上牌、未经检验叉车、叉车司机无证上岗时，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7.镇智慧网格管理中心：**负责协调网格员在日常职责范围内开展出租屋、“三小”场所以及路面秩序巡查时，发现停在路边的叉车未上牌、未经检验时，及时上报并转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跟进处理。

（三）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对本辖区叉车安全生产工作负属地管理责任，要统筹做好本辖区叉车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本辖区内叉车使用单位依法履行叉车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本辖区叉车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解决处理。

**1.健全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高度重视，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有序推进各项安全监管工作。全面摸排掌握辖区内叉车基础信息，建立叉车动态监管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本辖区叉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常态化抓紧抓实叉车日常安全巡查和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2.突出抓好重点环节安全监管。一是**督促企业做好叉车上牌、检验、叉车司机持证上岗等工作，做到“三证”齐全，禁止使用未上牌、未经检验叉车和叉车司机无证上岗。**二是**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叉车司机及叉车周边工作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对叉车现场作业检查，避免出现违章操作、违规作业等情况。**三是**督促企业规范叉车作业环境，做到叉车行驶路线清晰、警示标志醒目，尽量采取人车分流，减少人车混行情况。**四是**督促工业园、物流园、专业市场等集中区域的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加强对本区域内叉车作业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好安全主体责任。**五是**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避免自查自纠不到位、流于形式等情况。**六是**定期开展叉车违规上路以及在公路、城市道路、城市人行道、绿化带等场所违规停放行为治理工作。

**3.创新安全监管手段。**推动企业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叉车安全管理，安装叉车辅助安全装置，提升叉车本体安全水平。鼓励企业购买叉车安全责任保险，充分发挥保险社会救济和监督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周密部署。**我镇叉车总量大、增速快，广泛应用于各类场所、行业。全面加强叉车安全监管是靠前防范化解叉车安全风险隐患，保障叉车安全运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现实需要。各相关部门和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高度重视，领导同志要亲自谋划、专题研究、靠前指挥，并指定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能够顺利推进，取得预期成效。

**（二）积极作为，主动履责。**各相关部门和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主动担当作为，系统梳理本行业、本辖区叉车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拿出硬招实招，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叉车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同时，各相关部门和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根据市蓝天保卫战、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有关要求，将叉车排放污染治理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谋划、同部署，抓好本行业、本辖区叉车环保编码登记、冒黑烟及超标排放叉车处理、用油监管等工作，推动叉车达标排放，助力改善大气环境。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和各村（社区）、工业园区要加强沟通交流和信息通报，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形成既各司其职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增强工作合力。镇市场监管分局要对镇相关部门开展叉车安全监管业务知识培训，保障工作实效。

**（四）强化督导，推动落实。**镇市场监管分局要适时组织到各村（社区）、工业园区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流于形式、进展缓慢、推进落实不到位的村（社区）、工业园区进行约谈提醒和通报，保障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1.叉车安全检查项目表

1. 叉车安全使用操作指引

附件1

叉车安全检查项目表

被检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备注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叉车设备本体 | 是否能够提供叉车使用登记证 |  |  |  |
| 2 | 是否悬挂车牌 |  |  |  |
| 3 | 是否能够提供有效期内的检验合格报告 |  |  |  |
| 4 | 是否能够提供叉车日常检查记录 |  |  |  |
| 5 | 叉车司机 | 叉车司机是否持有叉车司机证 |  |  |  |
| 6 | 叉车司机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  |  |
| 7 | 作业环境 |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限高、限速、急转弯等安全警示标志 |  |  |  |
| 8 | 是否标识叉车作业区域和行驶路线 |  |  |  |
| 9 | 其他 |  |  |  |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注：1.检查结果在“符合”“不符合”相应项目栏中划“√”;

2.本检查项目表仅供参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

3.检查需要说明的在“备注”栏填写；

4.发现使用未上牌、未经检验叉车、叉车司机无证上岗时，及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

附件2

叉车安全使用操作指引

为指导叉车使用单位加强叉车使用安全管理，规范叉车现场作业行为，保障叉车安全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叉车选购

（一）购买有资质单位制造的叉车。在购买叉车时，要选择取得相应制造许可资质的正规公司制造、符合环保要求的叉车，保证叉车设计图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型式试验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和文件齐全，不得购买无资质单位制造的叉车。

（二）选择与本单位使用需求和场所环境相匹配的叉车。使用单位对叉车的选型负责，要根据叉车的用途、使用环境（如温度、湿度、爆炸性环境等）、实际承载货物的载荷重量和形状等条件，选择适合使用要求的叉车型号、规格；同时，还应综合考虑叉车的乘载能力、高度限制、操纵稳定性、安全配置等因素。

二、叉车设备本体

（三）办理使用登记。叉车使用单位在使用叉车前，应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叉车使用登记，并将车牌固定在车辆前后悬挂车牌的部位，不得使用未登记上牌叉车。如叉车实际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或已停用、闲置、报废的，要及时办理过户、停用、注销、报废等手续。

（四）按时申报检验。叉车使用单位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报检验，保证叉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之内，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叉车。

（五）开展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叉车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规定的项目和频次，结合本单位叉车使用年限、日常使用繁重程度、环境条件、车况等因素，对叉车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检查、保养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处理，杜绝叉车带病运行。鼓励使用单位选择取得相应资质或具有相应能力的专业化单位进行叉车维护保养。

三、叉车安全操作

（六）做到持证上岗。叉车司机必须取得有效的叉车驾驶操作证后方能上岗，无证人员严禁驾驶叉车。

（七）严格遵章操作。叉车使用单位要根据使用维护说明书规定，结合本单位叉车安全性能、运载货物特点、使用环境等因素，制定叉车操作规程。叉车司机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驾驶叉车，严禁不系安全带、超速行驶、超载作业、视野存在盲区时侥幸作业、行驶时未降低货叉、利用货叉运输、起升人员、使用单货叉作业等违章操作行为。

（八）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要对叉车司机及作业区域周边工作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向其告知驾驶叉车作业及在叉车周边工作面临的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水平。要定期开展叉车司机安全警示教育，提醒安全注意事项，强调安全操作要求，提高叉车司机安全意识。要定期开展叉车司机操作技能培训和考核，提升叉车司机安全操作水平。作业环境

四、叉车作业环境

（九）规范叉车作业区域。要划出专门的叉车作业区域，标识叉车行驶路线，鼓励实行人车分流。对于无法划出专门叉车通道、环境复杂的作业场所，作业时需由专人引导，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叉车作业区域内的设施、物品等摆放位置应规划好，尽量减少盲区，确保视线良好

（十）设置叉车安全标识。要根据叉车作业区域和行驶路线，在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限速、限高、转弯、上坡、下坡、鸣喇叭、减速慢行、注意行人等安全警示标志，张贴叉车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必要时还应设置其他辅助装置，如道路广角镜等。

五、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

（十一）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要依法配备叉车安全总监和叉车安全员，明确叉车安全总监和叉车安全员岗位职责，形成《叉车安全总监职责》和《叉车安全员守则》。要制定《叉车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开展每日安全检查、每周安全排查、每月安全调度等工作，并形成记录。

（十二）建立工作台账。要建立本单位叉车台账、叉车司机台账、隐患台账等工作台账，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加强应急管理。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制订叉车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叉车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能力。

1. 本意见所称的叉车是指符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第1.2.2条规定的设备 [↑](#footnote-ref-0)